

证券代码: 300769

证券简称: 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 2019-024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745,6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方纳米	股票代码	3007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正航	何艳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0 层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0 层	
传真	0755-86526585	0755-86526585	

电话	0755-26918296	0755-26918296
电子信箱	ir@dynanonic.com	ir@dynanon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

(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纳米磷酸铁锂材料和碳纳米管导电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公司生产的纳米磷酸铁锂、碳纳米管导电液主要用于制造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产业实务中，锂离子电池可进一步细分为锂离子动力电池和锂离子储能电池，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也有一部分用于锂离子储能电池，前者隶属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后者则为电化学储能行业。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以及“CTP”、“刀片电池”等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的突破，磷酸铁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得到提高，其高安全性、低成本的优点更为明显。除了传统的客车、物流车应用领域之外，磷酸铁锂电池向乘用车领域渗透的势头有所增强。

据高工锂电统计，2019年磷酸铁锂材料出货量8.8万吨，同比增长29.3%；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累计装机量约62.38GWh，其中磷酸铁锂装机量19.98Gwh，占比32.03%。报告期内，公司纳米磷酸铁锂销售量2.34万吨，据此推算公司的市场份额为26.59%。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亿纬动力等优质企业。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纳米磷酸铁锂

公司独家采用“自热蒸发液相合成法”生产纳米磷酸铁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具有循环寿命长、批次稳定性好、成本低等特点，是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和锂离子储能电池的正极材料。

(2) 碳纳米管导电液

公司生产的碳纳米管导电液，主要用作锂离子电池材料正极、负极的添加剂，可以有效提高其导电性能。公司的碳纳米管导电液产品主要有三种：铁系、镍系和复合型。

3、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和产供销体系，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纳米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研发方面，公司建立了锂动力研究院，组建了高素质的研发队伍，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以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性能、优化生产工艺为目标，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外部协同为辅的研发模式，构建了标准、高效、持续的研发体系。

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供方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及采购流程管理制度等一套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对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证、资金能力、质量认证、历史业绩及主要客户等进行综合考虑，经过小批量试用采

购且合格后，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按订单需求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生产方面，公司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

销售方面，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业务部主导，技术支持部与客户服务部配合实施。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 产业政策推动

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得到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国务院及其部委、各地方政府纷纷出台各项产业政策，有力地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在新能源汽车发展早期，我国政府采取从公共交通切入的方式推动行业发展，效果显著。磷酸铁锂具有安全性好、循环寿命长、成本较低等特点，在客车、商用车上得到广泛的应用，是最早得到规模化发展的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材料行业相对较为成熟，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头部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行业中长期的发展前景依然广阔。

(2) 市场化因素的推动

财政补贴有力地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但其逐步退坡，直至完全退出，是行业发展的大方向，而市场化的因素将逐渐增强。动力电池厂家推出“CTP”、“刀片电池”等技术，有效地提高了磷酸铁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同时快充技术的进步、充电桩分布的进一步普及，都为磷酸铁锂的推广构建了良好的产业生态环境。产业生态环境的逐步完善，有助于业内减少疑虑，凝聚共识，有助于上下游减少短期博弈，深化长期合作，有助于树立为终端消费者服务的意识，合力提高产品的性价比。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054,087,723.12	1,053,649,045.59	0.04%	854,851,47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47,773.61	98,116,200.05	2.07%	92,727,58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62,505.56	83,220,957.69	-27.95%	77,701,42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19,810.91	167,136,669.89	72.74%	-203,115,73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6	3.06	-16.34%	2.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6	3.06	-16.34%	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5%	21.89%	-9.34%	26.2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709,189,918.61	1,018,368,139.27	67.84%	896,144,20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7,901,884.39	497,289,748.27	90.61%	399,173,548.2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0,891,633.19	236,699,550.05	282,544,756.61	313,951,78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00,348.73	22,416,944.19	17,055,329.77	36,175,15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17,676.66	19,255,841.98	12,248,520.64	11,940,46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77,366.10	46,576,246.76	54,317,046.50	139,049,151.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学文	境内自然人	20.28%	8,670,180	8,670,180	质押	2,510,000	
孔令涌	境内自然人	16.15%	6,901,800	6,901,800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1%	3,122,940	3,122,940	质押	3,120,000	
赵旭	境内自然人	5.04%	2,153,086	2,153,086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4.26%	1,819,530	1,819,530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五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5%	1,304,348	1,304,348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1,301,220	1,301,220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69%	1,148,700	1,148,700			
深圳市润得益投资管理合伙	其他	2.11%	900,000	900,000			

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上古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水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1%	900,000	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学文、孔令涌、赵旭为一致行动人；孔令涌为深圳市润得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15.54% 的财产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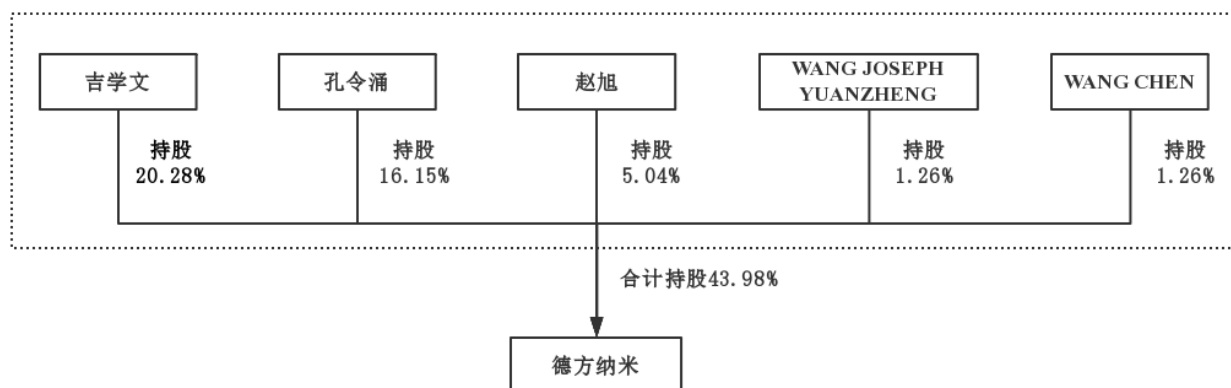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图



注1：吉学文、孔令涌、赵旭、WANG JOSEPH YUANZHENG、WANG CHEN 为一致行动人，五人为德方纳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2：图中个人持股比例相加与合计持股比例的差异为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基本情况

2019年，公司在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市场形象和行业地位，并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平台。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整合内外资源，提升领导决策水平，夯实内部管理基础，通过技术降本和新项目的建设投产，以更优的产品、更大的产量、更低的价格服务下游客户，为产品终端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的发展贡献应有之力。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纳米磷酸铁锂和碳纳米管导电液，两者均主要应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其中：纳米

磷酸铁锂是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碳纳米管导电液作为添加剂，在锂离子电池的正负极均可应用。

2、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下游客户主要是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厂家，也有一部分为生产锂离子储能电池的厂家，两者分别隶属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公司部分客户的产品同时包括锂离子动力电池和锂离子储能电池。

（1）新能源汽车行业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自2009年“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以来，迄今整整经历了十年，汽车发展的电动化发展方向得到政策和市场的双重认可，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

据wind统计，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2011年的0.84万辆，增长到2018年的127.05万辆，年均增长104.9%，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明显，产品逐渐为消费者所接受，行业逐步发展壮大。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9年新能源汽车产量124.2万辆，同比下降2.3%。新能源汽车在多年的高速增长之后，在2019年首次出现下滑，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宏观经济增速的调整、整个汽车行业经济效益的下行、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的退坡以及新能源汽车业内的结构性变化的预期等。

公司认为，2019年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下滑，并不会改变新能源汽车长期发展壮大的趋势，但是全行业的发展，从政策推动向市场推动转变的趋势日渐加速。公司应当根据行业中长期发展趋势和业内结构性变化因素，增强紧迫感，紧紧依靠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扩大产量，降低成本，以客户为中心，为新能源汽车的提质降本和终端的加快普及贡献力量。

（2）储能行业

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披露，2019年全球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183.1GW，其中锂离子电池储能占比3.93%；中国累计装机32.3GW，其中锂离子电池储能占比3.91%。2019年，中国电力储能新增投运容量1GW，其中电化学储能新增投运519MW/855MWh，电化学储能的主要方式为锂离子电池。

锂离子电池在发电侧、输配电侧、用电侧等环节及新能源并网消纳、峰谷差价等应用场景，具有良好的前景，是储能行业潜在的蓝海市场。2019年，受市场环境、政策导向及电网投资严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储能行业增长不及预期。目前，锂离子电池储能行业虽然规模比较小，但随着成本的持续降低，商业模式的逐步成熟，展望5G时代及能源互联网时代的未来，储能行业未来前景广阔。公司将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量身定制适合的产品规格，为储能行业真正的破局、发展和壮大贡献力量。

3、主要产品

2017-2019年，公司纳米磷酸铁锂销量分比为1.13万吨、1.68万吨和2.34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8.57%；碳纳米管导电液销量分比为2,967.54吨、1,281.59吨和1,626.11吨，总体而言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纳米磷酸铁锂和碳纳米管导电液收入分别为10.02亿元、0.48亿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5.05%、4.54%，两者毛利分别为21,137万元和1,214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24%和5.41%。

（1）纳米磷酸铁锂

新能源汽车主要以电动汽车为主，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包括磷酸铁锂、三元材料和其他材料，其中磷酸铁锂电池具有安全性较高、成本较低、但能量密度也较低的特点。磷酸铁锂电池传统使用场景主要为客车、物流车等商用车领域，随着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的进步以及快充技术、充电桩普及等行业生态的逐步改善，磷酸铁锂电池向乘用车领域渗透的势头有所增强。

公司独家采用“自热蒸发液相合成法”生产纳米磷酸铁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具有循环寿命长、批次稳定性好和成本较低的特点。目前公司纳米磷酸铁锂生产基地（含在建生产基地）共有3处：佛山德方、曲靖德方和曲靖麟铁，其中：曲靖德方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的实施主体，曲靖麟铁是由德方纳米控股的、与宁德时代共同投资的合资公司。

（2）碳纳米管导电液

碳纳米管主要用作锂离子电池（包括磷酸铁锂电池、三元材料电池等）正负极的添加剂，以提高其导电性。碳纳米管导电液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小，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规模虽同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其销售收入占本报告期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将整合资源，提高研发队伍的科研实力和产业化能力，积极拓展市场，提高该产品对公司收入的贡献。截至2019年底，公司的碳纳米管导电液主要由山东德方和坪山分公司共同生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纳米磷酸铁锂	1,001,868,096.92	113,037,102.07	21.10%	-1.09%	-1.04%	0.6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公司的影响
1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根据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目前暂不涉及该类业务。
4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根据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目前暂不涉及该类业务。
5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不涉及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5月20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将该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